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757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靖雯

被告 楊昌勳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58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7,983元，及其中新臺幣916,783元自民國113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05,994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17,9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網路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12年7月18日起至119年7月17日止，依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年息1.91%計息（112年7月18日參考年息3.5%），嗣隨調整前開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牌告指數型房貸利率加原加碼重新計算。並按月攤還本息，如任何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攤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喪失期限利益，除遲延履行給付本金或利息按上開利率計息外，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最高3期為限，依序為300元、400元、500元計收違約金。原告遂於112年7月18日撥付100萬元予被告，惟被告

01 僅攤還本息至113年3月17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尚欠917,98
02 3元本金，及其中916,783元自113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03 按年息3.5%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1,200元，爰請求被告清償
04 債務。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5 行。

06 二、被告則以：因其於112年10月24日工作上與客戶生有糾紛，
07 致銀行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訴外人華欣科技有限公司要其
08 於上開事件結案前暫時留職停薪，致其沒有收入來源，其亦
09 向友人借錢償還原告上開借款，待其於113年4月23日因上開
10 事件判決無罪，113年5月8日始恢復帳戶，惟帳戶內已無金
11 錢可清償。目前已遭解僱，且尚有每月19日須償還之房屋貸
12 款38,253元及需扶養2名子女，已無資力可以清償等語置
13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
14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契
17 約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證（見臺
18 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582號卷第9至13、19頁），
19 並經本院核閱原本屬實，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20 (二)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1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22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3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24 明文。本件被告尚欠原告如主文所示本金、利息暨違約金未
25 清償，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已如前述，被告固辯稱遭解僱
26 而無力償還等云云，惟被告之經濟狀況、清償能力，與其應
27 負之清償責任範圍無涉，不影響本件兩造間債權債務關係之
28 認定，非得遽認被告得減免應依兩造間信用貸款契約約定之
29 清償責任，被告所辯即不足採憑。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
30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自屬有據。

31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1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暨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02 許。

03 四、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分別聲請准免假執行之宣告，經核均與
04 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宣告。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訴訟資料及攻擊防禦方法，經
06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7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
08 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奕勳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5 書記官 張祐誠